

# 教育部 111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兵役業務績優評選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 本部 107 年 8 月 20 日臺教學(六)字第 1070134243B 號令頒「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
- (二) 本部 109 年 7 月 23 日臺教學(六)字第 1090099010B 號令頒「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要點」。
- (三) 本部 109 年 6 月 10 日臺教學(六)字第 1090029010B 號令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

## 二、目的：

- (一) 為瞭解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兵役業務現況及成效，並綜合學校推行學生兵役業務之經驗，共同檢討策進，以精進學生兵役業務。
- (二) 獲評選績優之學校及個人於次年兵役節予以獎勵及公開表揚。

##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 協辦單位：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 四、評選對象：

以近 3 年(108-110 年)未曾受評之公私立大專校院為原則 (近 3 年內已獲獎學校不予評選)，受評學校如附件 1，未列於附件 1 之學校若近 3 年未曾獲獎者，亦可採自願報名方式參與評選。

## 五、評選辦法：

- (一) 評選小組：
  1. 由本部編成評選小組辦理審查，獲績優學校與個人由本部推薦國防部及內政部辦理表揚作業。
  2. 評選小組除邀請內政部役政署及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指派適員擔任評審委員外，由本部遴選適當人員編成。
- (二) 薦報事蹟日期：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 評選方式：採書面資料審查。
- (四) 評選項目 (詳如附件 2)：
  1. 計畫作為(15%)：訂定兵役業務執行計畫或作法。
  2. 政策宣導(15%)：宣導各項兵役作業及政策之執行情形。

3. 業務執行(50%)：學校辦理兵役業務之執行情形及成果。
4. 兵役役(訓)期折減(15%)：含通訊或網路申辦狀況、列入離校應辦事項及相關文件於校內留存情形等。
5. 創新與特色(5%)：兵役業務創新作法或特色。

(五) 評選資料格式：

1. 紙本 1 冊：

- (1) 以 1 冊為限，A4 規格裝訂，頁數 300 頁以內，雙面列印（張數以 150 張為限）。
- (2) 裝訂順序如右：封面(格式自訂)、自評表（附件 2，須為核章正本資料）、事蹟表（附件 3）、佐證資料。
- (3) 評選資料不符以上規格不予評選。
- (4) 評選資料內如含個人資料，請予以隱碼（去識別化）以符「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2. 光碟 1 片(含下列 3 項檔案)：

- (1) 評選資料檔案：將紙本評選資料彙整或掃描為 1 個 PDF 檔案，檔案名稱為編號+校名+評選資料（如：01-國立中山大學-評選資料）。
- (2) 自評表檔案：附件 2 自評表 word 或 odt 檔案，檔案名稱為編號+校名+自評表（如：01-國立中山大學-自評表，不須核章）。
- (3) 事蹟表檔案：附件 3 事蹟表 word 或 odt 檔案，檔案名稱為編號+校名+事蹟表（如：01-國立中山大學-事蹟表，以 1 頁為限）。

(六) 報送方式與期限：

111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前函報本部辦理（請寄送至教育部第二辦公大樓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72 號 5 樓，陳建欣教官處彙整），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候。

六、其他：

- (一) 108、109 及 110 年已獲頒國防部或內政部兵役績優學校請勿推薦受評。
- (二) 經訪評小組綜合考評，擇優薦報辦理表揚獎勵，如成績未達標準，獎項員額得予從缺。
- (三) 如有相關問題，請電洽承辦人陳建欣教官詢問（電話：02-7736-7842）。

七、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教育部 111 年度大專校院兵役業務訪評學校					
編號	學 校	備註	編號	學 校	備註
1	世新大學		16	朝陽科技大學	
2	國立政治大學		17	靜宜大學	
3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8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9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5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2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6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21	逢甲大學	
7	國立宜蘭大學		22	南華大學	
8	國立臺北大學		23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	致理科技大學		24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	華夏科技大學		25	國立臺南大學	
11	中原大學		26	正修科技大學	
12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27	國立屏東大學	
13	長庚科技大學		28	國立東華大學	
14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29	慈濟大學	
15	中華大學		3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教育部 111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兵役業務績優評選自評表					
評 選 學 校		○○大學			
承 辦 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項次	評選項目	評 選 指 標	辦 理 情 形	佐 證 資 料 或 附 頁 碼 件 號	評 分
一	計畫作為 15%	1. 訂頒或修訂學生兵役業務執行計畫或作法。 2. 計畫或作法內容適切可行，具管制實效。			
二	政策宣導 15%	宣導各項兵役(含役男出境、戶役政管家 App、國軍人才招募等)作業及政策執行情形。			
三	業務執行 50%	1. 在學役男個人基本資料管制情形。 2. 辦理緩徵作業執行情形(報送申請名冊、延長修業名冊及原因消滅學生名冊)。 3. 辦理儘後召集作業執行情形(報送申請名冊、延長修業名冊及原因消滅學生名冊)。 4. 在學學生休(退、轉)學、延長修業、提前畢業、中途離校等管制作為。 5. 縣市緩徵及儘後召集核處結果轉達學生知悉執行情形。 6. 辦理學生申請暫緩徵集用證明書管制情形。 7. 學生修讀與國外大學合作之課程申請出境執行情形。 8. 協助國軍人才招募執行成效			

四	兵役役(訓)期折減 15%	1. 「兵役役(訓)期折減證明」之書面通訊或網路申辦執行情形。 2. 「兵役役(訓)期折減證明」列入學生離校應辦事項及宣導執行情形。 3. 「兵役役(訓)期折減證明」校內留存執行情形。			
五	創新與特色 5%	學校辦理兵役業務之創新作法或特色。			
總 分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核章)	(核章)	(核章)			

教育部 111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兵役業務績優評選事蹟表

單 位		○○大學
主官 (管)	職稱	校長
	姓名	○○○
請 獎 事 蹟		<p>一、○○○          (一) ○○○              1. ○○○              2. ○○○              3. ○○○          (二) ○○○</p> <p>二、○○○          (一) ○○○          (二) ○○○</p> <p>三、○○○</p> <p>【請依表格內編號及格式繕打，勿變更字型、大小及行距，事蹟表內容以 1 頁為限】</p>
評 審 意 見		無須填寫
評 審 機 關 核 章		無需填寫(學校無須核章)
附 記		